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138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99,155,880 股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6,559,36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发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30 日，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广州环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及与公司签署《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15024A	法定代表人	李水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54,399.531915 万元		
注册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1）号自编负二楼 03 自编之五房		
主营业务	广州环投集团主营业务为环保领域的综合性业务，拥有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全产业链，业务覆盖清洁能源生产（垃圾焚烧发电、光伏发电、沼气发电）、固废资源开发（卫生填埋、餐厨处理、危废处置、污泥处理及其它固废处置）、环保装备制造（垃圾焚烧设备、运输车辆、中转设备）和现代环保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类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广州环投集团以生活垃圾处理为核心业务。		

股权控制关系	<pre> graph TD A[广州市人民政府] -- 100.00% --> B[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A -- 84.90% --> C[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 -- 15.10% --> C </pre>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3 月末/2021 年1-3 月
	总资产	1,931,304.09	2,158,329.45
	净资产	589,103.24	608,777.69
	负债总额	1,342,200.84	1,549,551.76
	营业收入	285,834.25	53,769.75
	利润总额	36,027.31	11,152.01
	净利润	33,428.12	9,840.06
关联关系	广州环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	广州环投集团系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最近五年诉讼、 处罚情况	广州环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发行 99,155,880 股股票，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6,559,364.40 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7.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80%。根据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上述权益分派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68元/股调整为7.6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30日，博世科与广州环投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协议主体甲方为博世科、乙方为广州环投集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修改《原协议》1 释义 1.1 部分条款

1 释义 1.1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121,713,9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标的股份”指发行人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121,713,9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修改为：

1 释义 1.1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99,155,8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标的股份”指发行人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

99,155,8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2、修改《原协议》2 股份发行 2.1.1部分条款

2 股份发行 2.1.1

“发行数量”：为121,713,938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934,763,043.84元。

修改为：

2 股份发行 2.1.1

“发行数量”：为99,155,880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756,559,364.40元。

3、本补充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相同。

4、其他

（1）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2）本补充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其巩固对公司的控股权，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

的贯彻实施。同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拟向广州环投集团发行 99,155,88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广州环投集团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56,559,364.40 元，本次发行及上述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2021年2月，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组成投标联合体中标“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PPP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4,183.18万元，联合体拟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截至目前，项目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PPP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公司尚未设立。

3、2021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借款不超过1.25亿元（含息），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关联借款余额为12,000.00万元，公司按季度向其支付借款利息。

4、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税），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除上述拟向关联方发行股票、关联借款、日常关联交易和南宁武鸣区PPP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广州环投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